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20070510-00016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暫停過戶登記**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14天前，刊登有關暫停過戶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暫停過戶日期至少6天前，刊登更改通告。暫停過戶期間通常用來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有資格獲得分派(如股息或紅股分發)及優先證券認購權的上市發行人之股票登記持有人的身份。

本所在近期對信息披露的監察中，注意到一些上市發行人沒有在暫停過戶通告中同時披露該次暫停過戶的目的，或有關披露欠清晰，尤其是未能清晰地披露關於股東為確保獲得有關權益而需採取之行動的最後限期或上市發行人將於何時披露該等資料。不清晰或不完整地披露暫停過戶日期以及相關的權益日期可引致不必要的混亂。

有鑒於此，本所致函 閣下說明本所對於最佳披露做法的期望，並鼓勵上市發行人以清晰及詳盡的方式在公司通訊文件中披露有關暫停過戶日期、企業行動以及相關權益等資料。

儘管《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 條規定刊登暫停過戶通告只是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但上市發行人仍須力求披露與其企業行動有關及完整之資料，讓其股東及投資者能夠輕易地確定該等企業行動對其所持有之證券的影響。

在這方面，除了披露暫停過戶日期這基本資料外，上市發行人還須在鄰近位置披露其他有關的資料，包括暫停過戶的目的及其他相關日期，包括（如適用）但不限於：記錄日期、股東大會日期及股東為確保獲得有關權益而需採取之行動的最後限期。上市發行人亦須為股東所需採取的行動及有關的截止日期作出清晰的指示。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當一項或數項企業行動的信息是在一段時間內並分別在不同的公司通訊文件中發放時，上述建議尤其適用。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負責 貴公司上市事宜的上市科人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啓

2007 年 5 月 11 日